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已经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4日，刘志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20万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个人融资需求。2016年4月18日刘志坚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该3,02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

刘志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8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刘志坚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5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